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9-006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1 月 25 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2018 年度对于单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55,269.35 万元，已超过 201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产名称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949.38
融出资金	4,194.70
债权投资	12,920.78
其他债权投资	6,204.49
合计	55,269.35

以上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金额为准。

二、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55,269.35 万元，减少 2018 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 55,269.35 万元，减少净利润人民币 42,505.67 万元。

三、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融入方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ST 华信股票为质押物，在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融资余额人民币 63,000 万元。因其持有的*ST 华信股票被司法冻结，触发协议约定的提前购回条款，融入方未履行购回义务，构成违约。该笔业务存在减值迹象，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对其质押股权和其他债权资产预估可回收金额后，将账面价值和预估可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2018 年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23,783.59 万元。

2、融入方尹桂芳以兴源环境股票为质押物，在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融资余额人民币 9,800 万元。因其持有的兴源环境股票跌破平仓线，触发协议约定的提前购回条款，融入方未履行购回义务，构成违约。该笔业务存在减值迹象，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对其质押股权预估可回收金额后，将账面价值和预估可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2018 年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5,624.83 万元。

3、融入方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银禧科技股票为质押物，在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融资余额人民币 8,700 万元。因其持有的银禧科技股票跌破平仓线，触发协议

约定的提前购回条款，融入方未履行购回义务，构成违约。该笔业务存在减值迹象，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对其质押股权预估可回收金额后，将账面价值和预估可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2018年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2,540.96万元。

（二）融出资金

1、融入方尹桂芳以上海莱士股票为担保物，在公司办理两融业务，经平仓后，融资余额人民币2,400万元。因其持有的上海莱士股票跌破平仓线，触发协议约定的提前购回条款，融入方未履行购回义务，构成违约。该笔业务存在减值迹象，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对其担保物预估可回收金额后，将账面价值和预估可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2018年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2,403.67万元。

2、融入方 Boom Win Holdings Limited 在公司办理孖展融资业务，自2018年5月25日起，其在中国账户资产低于孖展融资账面金额。之后，融入方未履行补充保证金的义务，构成违约。考虑到融入方还款能力较差，公司能否回收该笔孖展融资本息存在不确定性。经测算，2018年计提减值准备折合人民币1,791.03万元。

（三）债权投资

1、公司持有上海华信发行的“16申信01”债券，投资成本人民币5,000万元，2018年9月发行人未履行本息偿付义务，发生实质性违约。经测算，2018年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2,315.90万元。

2、公司持有兴业太阳能发行的优先票据，投资成本折合人民币

24,021 万元。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其他优先票据于到期日无法偿付本金及利息，发生实质性违约。经测算，2018 年计提减值准备折合人民币 10,604.88 万元。

（四）其他债权投资

1、公司持有的“16 亿阳 03”（136252）投资成本人民币 3,000 万元，2018 年 2 月发行人未履行本息偿付义务，发生实质性违约。经测算，2018 年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68.01 万元。

2、公司持有的“15 城六局”（125877）投资成本人民币 7,964.45 万元，2018 年 8 月发行人未履行本息偿付义务，发生实质性违约。经测算，2018 年计提减值准备 3,822.17 万元

3、公司持有“17 金玛 02”（143150）投资成本人民币 5,000 万元，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其他票据于到期日无法偿付本金及利息，发生实质性违约。经测算，2018 年计提减值准备 2,314.31 万元。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

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6 日